

房款已收、过户已办 卖家却拒绝交付房屋

游情天/文

“去年一月份,我向李某购买房屋,支付房款后房子也过户到我的名下,约定了去年五月份就交房,但是李某却一直不肯从房屋中搬出去,到现在都快一年了,我真的是没有办法了。”王某来到平湖法院时,面对案件承办法官如是说。原来,王某与李某因房屋买卖产生了纠纷,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判决李某交付房屋并支付违约金。

诚心买房,满心欢喜等待入住

2017年1月,王某为了工作和生活之便,与李某通过中介签订了《房屋转让合同》,约定以70万元的价格购买李某所有的位于城区的一套房屋,同时还约定了付款方式和交付房屋时间。合同签订当天,王某按约支付了25万元。

2017年2月,在不动产登记中心,李某将房屋及车库过户登记至王某名下。过户后,王某通过银行抵押贷款由银行直接转账44万元给李某。至此,王某只剩下1万元未付,该笔款项双方约定了在交付房屋之日即5月1日再给付。看着日历,离约定交房的日子也不远了,王某便满心欢喜等待着入住。

撒泼威胁,卖家拒绝交付房屋

2017年5月1日,到了约定交付房屋的日子,令王某想不到的是,李某竟明确表示不搬了。王某随后多次找李某协商未果,无奈的王某只能诉至法院。在法庭上,李某情绪失控,言辞嚣张,开庭时冲出座位席,辱骂律师,她以无其他住处等理由拒绝从房屋内搬出,并明确表示如果王某还是想要房屋,得额外支付20万元才愿意交付。

庭审结束后,李某多次来到法院反映情况,期间情绪激动并威胁法官人身安全。面对此般要求,王某认为,当时买卖房屋是双方自愿的,李某应按约搬离,李某是因为最近楼市价格上涨才提出加钱的无理要求。

查明事实,判决限期交付房屋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和李某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各自的义务。王某按约已支付了69万元购房款,李某虽已按约将房屋产权过户给了王某,但未能按约交付房屋,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李某要求王某再支付20万元才能交付房屋的主张,属无理,法院不予支持。最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判决李某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交付房屋及车库,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初生婴儿被扔垃圾桶 剥夺狠心妈妈监护权

日前,桐乡有个未婚妈妈刘某将刚生下来的儿子扔进垃圾桶,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目前,刘某正在浙江省女子监狱服刑。刘某的儿子转眼也已经一岁多了,一直生活在福利院里。

从法律上来说,刘某还是孩子的监护人,如果不撤销掉刘某的监护权,孩子没办法落户,办理入托入学等一系列手续,也无法将孩子送养。

从孩子利益出发,2018年3月,桐乡市民政局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刘某的监护人资格。日前,法官在浙江省女子监狱,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庭上,刘某一直很平静。她也表示希望孩子今后能在一个完整的家庭健康长大。

因为刘某的犯罪情节相当恶劣,在寒冬腊月,她将刚出生的孩子光着身子装进垃圾袋,打结后

扔到垃圾箱中,导致孩子处于面临死亡和严重伤害的危险,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她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可以判决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的情形,且刘某在服刑期间,客观上也没有能力、没有条件行使监护的职责。所以法院最终判决依法撤销刘某作为他儿子监护人的资格。

在撤销刘某的监护人资格后,孩子作为未成年人,必然需要有监护人抚养、照顾、保护他。亲生父亲找不到,母亲的监护权又被撤销,那么孩子接下来由谁来抚养呢?

刘某的父母亲在刘某六七岁的时候就离异了,民政局的代理律师在庭前走访了刘某的父母亲及所在村委,得知刘某的父亲至今单身,收入只够自己生活开销,没有经济能力也不愿抚养孩子;

刘某的母亲改嫁后,丈夫因交通事故瘫痪在床,现在一家靠收取微薄的房租支撑,她还有婆婆和刘某8岁的大女儿需要照顾,也没有能力抚养孩子,放弃了孩子的监护权。

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由其所属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桐乡法院判决,指定桐乡市民政局作为刘某儿子的监护人。

法官表示,根据法律规定,撤销刘某的监护人资格之后,要一年以后,民政部门才能够送养孩子,法院、检察院、民政部门大家共同努力,希望争分夺秒地把这个事情早点落实下来,把孩子早点送养出去,尽量减少对孩子的负面影响。但愿这个命运曲折的孩子今后的日子能够顺顺利利。

董法/文

平湖户籍小窗口做足便民大举措



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服务”精神,平湖市公安局新

仓派出所坚持以信息化引领、大数据驱动、服务型升级为抓手,努力在网格+服务、一窗受理平台、综合延伸点等举措上实现新突破,继续“跑”出平湖公安新速度。

日前,新仓派出所户籍窗口又新增一台计算机及一台打印机提供给前来办事的群众使用。周先生来到户籍窗口,为刚出生的儿子办理落户。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正坐在计算机前查询“国内出生登记办理服务指南”,并自行打印填写了出生登记受理审批表,省去了较长的排队等候时间。“现在落户太方便了,即来即办即走。以前办个户籍信息变更都要带着材料跑几趟,现在都不用折腾了。”周先生还说道,就在

前几日,隔壁邻居唐大伯儿子通过村网格群替父亲预约办理了上门补办身份证,他只是在群里@了户籍民警殷英,隔天工作人员就上门为唐大伯采集了人像及指纹信息,非常便捷。“这是我们本该做的,能给群众带来便利我们也非常高兴。”殷英说。

自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服务开始后,新仓派出所所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出个性化、亲情化、多样化服务。现已在村(社区)网格群内为群众答疑解惑2520人次,网上办事790余人次,并计划年内再减少群众跑腿事项20%,真正把公安户籍窗口服务“移”到群众家门口。

陆斌/文